112 年度法義字第 29 號

法務部處分書

申請人:高〇順

高○順因移送管訓案件,經申請平復,本部處分如下:

主 文

申請駁回。

事實

申請意旨略以:申請人高○順主張其於民國 67 年 6 月 10 日因案遭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(下稱北投分局)拘留 5 日,於同年 6 月 15 日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(下稱職三總隊),復於 68 年 6 月 18 日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(下稱職二 總隊)受管訓至 70 年 1 月 15 日結訓,認遭受警方羅織罪名以拘束其人 身自由,此係國家不法行為,故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。

理由

一、調查經過:

- (一)本部於112年4月20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閱申請人67年遭 拘留及移送管訓相關資料,該署於112年7月3日函復:「有 關高○順(民國67年)拘留及移送矯正處分資料部分,經查 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。」
- (二)本部於112年4月20日向北投分局調閱申請人67年遭拘留及移送管訓相關資料,該分局於112年4月24日函復:「經查高○順君,已無拘留及移送矯正處分檔案資料可供參閱。」
- (三)本部於112年4月20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申請人之前案 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,該院於112年4月26日函 送申請人之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及「臺灣高等

法院出入監簡列表」計 3 頁,查無 67 年至 70 年間紀錄(密件)。

- (四)本部於112年4月20日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 部調閱申請人67年至70年之職業訓練卷宗,該部於112 年5月5日函復未提供相關資料,經洽詢該部承辦人表示, 有關職業訓練卷宗均已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下 稱檔管局),該部無留存相關資料。
- (五)本部於112年4月20日向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調閱申請 人於職二總隊之戶籍遷徙登記及受刑人(被告)入監通報聯 單等資料,該所於112年4月25日函復:「查無○君與高君 等2人之入監通報聯單。」並檢送申請人於67年至70年間 戶籍遷徙資料及其遷入(出)職二總隊之戶籍登記申請書計 5頁。
- (六)本部於112年4月28日向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調閱申請 人於職三總隊之戶籍遷徙登記及受刑人(被告)入監通報聯 單等資料,該所於112年5月8日檢送申請人於67年至70 年間戶籍遷徙資料及其遷入(出)職三總隊之戶籍登記申請 書計5頁。
- (七)本部以「高○順」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,未查得相關資料,於112年6月9日經請檔管局協助查詢,該局於112年6月12日回復:「均無相關檔案。」
- (八)本部以「高○順」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,未查得相關資料,於112年5月12日經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查詢,該館於112年7月13日回復:「的確無高○順案卡。」
- (九) 本部於112年7月16日查詢「法務部刑案資料智慧查詢系

統」,調閱申請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完整矯正簡表、 在監在押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計 4 頁,查無 67 年至 70 年間紀錄。

二、處分理由:

- (一)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「行政不法」,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,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,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,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
 - 1. 按威權統治時期,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,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,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,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,以平復行政不法,促進轉型正義條例(下稱促轉條例)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 - 2.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,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,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:「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,然憲法條文中,諸如: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、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、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、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,具有本質之重要性,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。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(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),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,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。」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概念之依循。
 - 3.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,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

家不法行為,係「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」;第6條之1第1項規定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,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,因而須符合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」所為「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,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,確立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,即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」而為之,方能確認為「行政不法」之範疇。

- (二)申請人高○順遭拘留及移送管訓一事,尚乏足夠資料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,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,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,難認符合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
 - 1. 按已廢止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:「因遊蕩或懶惰而有 違警行為之習慣者,得加重處罰,並得於執行完畢後, 送交相當處所,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。」所謂 「送交相當處所,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」係附 隨於違警罰之一種處分,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,故 移送管訓本質上為實質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。
 - 2.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,似係適用前開違警罰法之規定,雖該法嗣經認定違憲(司法院釋字第166號、第251號參照),惟係定期失效,警察機關依適用當時有效之法律仍有移送管訓之職權,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,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,此合先敘明。
 - 3. 本部經向相關機關調閱檔案,僅能取得 67 年至 70 年間 申請人之戶籍遷徙登記資料,內有載以「本戶係職二總

隊共同事業戶」及「本戶係職三總隊共同事業戶」,此或可證申請人應有受管訓之事實,惟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、思想等因素,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,則尚難遽認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,為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,基於「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」所為之處分。是以本件雖盡調查之能事,仍欠缺足夠資料佐證,尚難認定本件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,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,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所致,故不符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平復「行政不法」之要件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 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24條,處分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1 0 月 1 1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件處分,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,依訴願法第58條 第1項規定,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 訴願。